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资助〔2017〕26号

关于做好有关奖助学金评审 及材料报送等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切实做好我区 2016—2017 学年度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 2017—2018 学年度国家助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07〕27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各项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一）根据自治区和本校的有关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真正用于特别优秀的学生身上；国家励志奖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用于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身上；国家助学金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对照相关申请条件和下达的分配名额及经费预算（详见附件 1、2、3、4），对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评审结果进行认真、细致的核

查，核查无误后，按有关要求进行公示及汇总上报，并存档备查。

二、认真组织做好各项奖助学金有关评审材料报送工作

（一）报送时间。

请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本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本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并将材料报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二）需报送的材料。

1. 国家奖学金材料。

（1）组织学校推荐参加评选的学生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请按附件 5 格式填写。

（2）本校《__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请按附件 6 格式填写。

（3）请按附件 7 格式填写《XX 奖（助）学金获奖学生名单（样表）》。

2. 国家励志奖学金材料。

本校《__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请按附件 8 格式填写；并按附件 7 格式填写《XX 奖（助）学金获奖学生名单（样表）》。

3. 国家助学金材料。

请按附件 7 格式填写《XX 奖（助）学金获奖学生名单（样表）》。

4.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材料。

请按附件 9 格式填写本校《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初审名单表》；并按附件 7 格式填写《XX 奖（助）学金获奖学生名单（样表）》。

5. 四类奖助学金材料分别装订成册，其中，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表需另多报一份原件，此份不需要装订。附件中所有汇总表电子文档均以 Excel 报送。

（三）报送要求。

所有材料请以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同时报送，纸质材料请加盖单位公章。纸质材料必须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和 10 月 31 日前以快递形式寄送至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电子文档压缩打包后发送至 gxzxdk@126.com。

三、其他有关事项

（一）各高校在组织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过程中，必须按照我区转发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桂财教〔2007〕101 号）和《关于切实解决当前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的通知》（桂教办〔2017〕590 号）精神进行，严格掌握评审标准。

（二）根据《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学生资助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桂教规范〔2016〕8 号）精神，从 2016 年秋季学期起，我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专科和本科，下同）国家助学金标准调整为两档，其中一等国家助学

金为每生每年 4000 元，二等国家助学金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原资助标准取消。我区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以下简称：“贫困户学生”）全部按照每生每学年 4000 元的标准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其他类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所在学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本校实施细则，综合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等因素评定国家助学金资助档次。

本次下达的国家助学金为 2017 年秋季学期各校享受金额，今后不再下达国家助学金资助名额，学校在保证贫困户学生等特殊群体全部享受一等国家助学金前提下，可根据校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情况，在上级下达的高校国家助学金预算内按资助标准据实评定各档次的受助学生名额。

贫困户学生在申请国家助学金资助时，需同时向所在学校提交有效《扶贫手册》或县级扶贫部门开具的贫困户证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脱贫后在两年继续扶持期的按照贫困户同等身份认定和享受资助政策）。凡经过贫困户子女身份审核确认的学生，今后学年度在同一学校申请相关资助时不需重新提交材料进行身份认定。在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中，直到 2020 年，贫困户学生已确定其贫困户子女身份的可直接进入公示环节，不需进行班级评议，在校学习期间无论其家庭是否脱贫，都继续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

（三）国家奖学金须报教育部审批公布获奖学生名单后才可发放；国家励志奖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须报我厅审批获

奖学生名单后才可发放；国家助学金在学校评审完毕后即可发放。

各高校须在上级部门公告或批复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获奖名单后在有关文件规定时间内将奖金发放完毕；国家助学金须在 2017 年 12 月 20 日前发放完毕。各项奖助学金原则上通过银行卡进行发放。

（四）我厅将组织专家对各高校报送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凡因学校把关不严造成申请材料不通过，并由此造成学校获奖名额损失的，其责任由学校自行承担。

（五）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已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7 年部门预算》（桂财预函〔2017〕70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秋季学期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通知》（桂财教〔2017〕101 号）、《关于追加 2017 年秋季学期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学生资助经费的函》（桂财教函〔2017〕240 号）等文件，将上述奖助学金预算下达至各相关市财政局、教育局和区直主管部门。请各高校及时与主管部门联系，确认资金到位情况。

（六）民族预科生从今年秋季学期起纳入资助范畴，今后将按有关政策规定享受普通本专科生同样的资助政策。请相关学校根据本专科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等按条件做好评选工作。

(七)各高校要发挥奖助学金评选工作的育人作用,以资助工作为载体和切入点,着力在获奖受助学生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积极组织获奖受助学生通过参与形式多样的社会公益活动,养成良好的诚信意识、感恩意识、责任意识,帮助他们树立正确价值观,不断提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育人功能。

联系人及电话:宋大伟,0771—5815577。

- 附件:1. 高校国家奖学金分配表
2. 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表
3. 高校国家助学金分配表
4. 高校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分配表
5.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6. __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7. XX奖(助)学金获奖学生名单(样表)
8. __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9.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初审名单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7年8月28日

附件 1

高校国家奖学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序号	合计	924	739.00
1	广西大学	41	32.60
2	广西师范大学	39	31.20
3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51	40.80
4	桂林理工大学	47	37.60
5	广西医科大学	24	19.20
6	右江民族医学院	18	14.40
7	广西艺术学院	20	16.00
8	广西民族大学	25	20.00
9	广西中医药大学	19	15.20
10	桂林医学院	18	14.40
11	广西科技大学	37	29.60
12	广西师范学院	21	16.80
13	河池学院	19	15.20
14	玉林师范学院	27	21.60
15	广西财经学院	38	30.40
16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2	1.60
17	桂林旅游学院	16	12.80
18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22	17.60
19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7	5.60

序号	合计	924	739.00
20	广西教育学院	3	2.40
21	南宁学院	16	12.80
22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5	4.00
23	广西演艺职业学院	2	1.60
24	广西外国语学院	16	12.80
25	广西城市职业学院	7	5.60
26	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	4	3.20
27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4	3.20
28	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	15	12.00
29	广西科技大学鹿山学院	13	10.40
30	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学院	9	7.20
31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14	11.20
32	广西师范学院师园学院	10	8.00
33	广西中医学院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13	10.40
34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科技学院	10	8.00
35	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	14	11.20
36	广西经济职业学院	4	3.20
37	广西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6	4.80
38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5	4.00
39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1	0.80
40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3	2.40
41	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5	4.00
42	广西警察学院	3	2.40
43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9	7.20
44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0	8.00

序号	合计	924	739.00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3	2.40
46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8	6.40
47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9	7.20
48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5	4.00
49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8	6.40
50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6	4.80
51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7	5.60
52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9	7.20
53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4	3.20
54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6	4.80
55	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3	2.40
56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11	8.80
57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7	5.60
58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7	5.60
59	柳州城市职业学院	5	4.00
60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5	4.00
61	梧州学院	21	16.80
62	梧州职业学院	3	2.40
63	北海职业学院	4	3.20
64	钦州学院	21	16.80
65	贺州学院	20	16.00
66	百色学院	23	18.40
67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4	3.20
68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16	12.80
69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17	13.60

附件 2

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序号	学校名称	获奖人数	获奖金额
	合计	24308	12154
1	广西大学	897	448.5
2	广西师范大学	859	429.5
3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970	485
4	桂林理工大学	1049	524.5
5	广西医科大学	464	232
6	右江民族医学院	421	210.5
7	广西艺术学院	395	197.5
8	广西民族大学	573	286.5
9	广西中医药大学	429	214.5
10	桂林医学院	346	173
11	广西科技大学	710	355
12	广西师范学院	483	241.5
13	河池学院	428	214
14	玉林师范学院	620	310
15	广西财经学院	717	358.5
16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81	40.5
17	桂林旅游学院	301	150.5
18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421	210.5
19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92	146
20	广西教育学院	104	52
21	南宁学院	412	206
22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220	110
23	桂林山水职业学院	36	18
24	广西演艺职业学院	78	39
25	广西外国语学院	412	206

序号	学校名称	获奖人数	获奖金额
26	广西城市职业学院	301	150.5
27	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	162	81
28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160	80
29	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	249	124.5
30	广西科技大学鹿山学院	231	115.5
31	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学院	170	85
32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39	119.5
33	广西师范学院师园学院	183	91.5
34	广西中医学院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17	108.5
35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科技学院	182	91
36	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	253	126.5
37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海学院	0	0
38	广西经济职业学院	178	89
39	广西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246	123
40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27	113.5
41	广西科技职业学院	61	30.5
42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71	35.5
43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120	60
44	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39	119.5
45	广西警察学院	127	63.5
46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388	194
47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438	219
48	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117	58.5
49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419	209.5
50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474	237
51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58	129
52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358	179
53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70	135
54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365	182.5
55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404	202
56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192	96
57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54	127
58	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142	71
59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510	255

序号	学校名称	获奖人数	获奖金额
60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330	165
61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354	177
62	柳州城市职业学院	242	121
63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47	123.5
64	梧州学院	403	201.5
65	梧州职业学院	122	61
66	北海职业学院	186	93
67	钦州学院	473	236.5
68	贺州学院	470	235
69	百色学院	535	267.5
70	百色职业学院	33	16.5
71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170	85
72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367	183.5
73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402	201
74	南宁地区教育学院	45	22.5
75	玉柴职业技术学院	0	0
76	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	6	3

附件 3

高校国家助学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学校名称	2017 年 秋季学 期资助 总金额	2017 年春 季已资助 金额	2017 年全 年国家助 学金总金 额	2017 年 秋季民 族预科 生人数	2017 年秋季 预科享 受人数	2017 年 秋季预 科享受 金额
	合计	34006.7	31525.8	65532.5	4203	1176	176.4
1	广西大学	914.30	996.20	1910.50			
2	广西师范大学	985.60	973.90	1959.50			
3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1267.80	1203.10	2470.90			
4	桂林理工大学	1224.80	1175.70	2400.50			
5	广西医科大学	798.40	750.00	1548.40			
6	右江民族医学院	794.10	712.60	1506.70			
7	广西艺术学院	290.80	358.30	649.10			
8	广西民族大学	691.30	735.90	1427.20	2962	829	124.35
9	广西中医药大学	634.40	597.60	1232.00			
10	桂林医学院	618.90	596.40	1215.30			
11	广西科技大学	1293.10	1147.70	2440.80			
12	广西师范学院	632.50	625.50	1258.00			
13	河池学院	747.20	672.20	1419.40			
14	玉林师范学院	963.80	872.30	1836.10			
15	广西财经学院	1036.40	977.20	2013.60			
16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111.10	69.40	180.50			
17	桂林旅游学院	309.50	265.30	574.80			
18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561.70	519.60	1081.30			
19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385.30	363.20	748.50			
20	广西教育学院	216.80	214.90	431.70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大学	0.00	0.00	0.00			
22	南宁学院	582.40	563.10	1145.50			
23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188.60	120.40	309.00			

	学校名称	2017年 秋季学 期资助 总金额	2017年春 季已资助 金额	2017年全 年国家助 学金总金 额	2017年 秋季民 族预科 生人数	2017 年秋季 预科享 受人数	2017年 秋季预 科享受 金额
24	桂林山水职业学院	46.80	28.90	75.70			
25	广西演艺职业学院	111.20	76.90	188.10			
26	广西外国语学院	522.90	515.90	1038.80			
27	广西城市职业学院	472.20	357.90	830.10			
28	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	218.00	195.20	413.20			
29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206.10	179.90	386.00			
30	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	258.40	255.80	514.20			
31	广西科技大学鹿山学院	268.20	263.50	531.70			
32	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学院	231.40	225.40	456.80			
33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311.40	308.60	620.00			
34	广西师范学院师园学院	298.10	269.30	567.40			
35	广西中医学院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32.90	235.30	468.20			
36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科技学院	165.50	176.40	341.90			
37	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	281.50	288.10	569.60			
38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海学院	0.00	30.90	30.90			
39	广西经济职业学院	300.40	263.00	563.40			
40	广西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383.40	301.40	684.80			
41	广西蓝天职业技术学院	7.10	32.50	39.60			
42	广西玉柴职业技术学院	0.00	32.50	32.50			
43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06.00	273.30	579.30			
44	广西科技职业学院	71.60	67.40	139.00			
45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131.10	62.40	193.50			
46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156.20	54.70	210.90			
47	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454.30	408.10	862.40			
48	广西警察学院	154.30	155.50	309.80			
49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609.40	601.80	1211.20			
50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679.70	589.60	1269.30			
51	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178.50	195.90	374.40			
52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546.10	520.20	1066.30			
53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595.90	579.00	1174.90			

	学校名称	2017年 秋季学 期资助 总金额	2017年春 季已资助 金额	2017年全 年国家助 学金总金 额	2017年 秋季民 族预科 生人数	2017 年秋季 预科享 受人数	2017年 秋季预 科享受 金额
54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317.30	292.80	610.10			
55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516.70	500.60	1017.30			
56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392.00	371.60	763.60			
57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463.40	426.20	889.60			
58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539.30	472.10	1011.40			
59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95.90	265.00	560.90			
60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367.60	342.50	710.10			
61	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221.30	173.20	394.50			
62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752.90	732.60	1485.50			
63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527.10	499.90	1027.00			
64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360.30	361.70	722.00			
65	柳州城市职业学院	335.70	228.40	564.10			
66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31.40	400.20	831.60			
67	梧州学院	617.50	541.40	1158.90			
68	梧州职业学院	194.10	131.30	325.40			
69	北海职业学院	249.50	185.20	434.70			
70	钦州学院	685.00	627.90	1312.90			
71	贺州学院	645.40	533.70	1179.10			
72	百色学院	940.20	843.00	1783.20	1241	347	52.05
73	百色职业学院	63.50	53.90	117.40			
74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362.00	280.90	642.90			
75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487.70	494.20	981.90			
76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684.50	639.00	1323.50			
77	南宁地区教育学院	109.00	72.70	181.70			

附件 4

2017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学校名称	获奖人数 (人)	获得金额
序号	合计	4000	2000.00
1	广西大学	132	66
2	广西师范大学	124	62
3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164	82
4	桂林理工大学	152	76
5	广西医科大学	78	39
6	右江民族医学院	61	30.5
7	广西艺术学院	67	33.5
8	广西民族大学	83	41.5
9	广西中医药大学	62	31
10	桂林医学院	59	29.5
11	广西科技大学	119	59.5
12	广西师范学院	70	35
13	河池学院	62	31
14	玉林师范学院	90	45
15	广西财经学院	121	60.5
16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14	7
17	桂林旅游学院	51	25.5
18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71	35.5
19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49	24.5
20	广西教育学院	18	9
21	广西广播电视大学	0	0
22	广西幼儿高等师范专科学校	33	16.5
23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20	10

	学校名称	获奖人数 (人)	获得金额
24	南宁学院	70	35
25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37	18.5
26	桂林山水职业学院	6	3
27	广西演艺职业学院	13	6.5
28	广西外国语学院	70	35
29	广西城市职业学院	51	25.5
30	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	27	13.5
31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27	13.5
32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12	6
33	广西科技职业学院	10	5
34	广西经济职业学院	30	15
35	广西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41	20.5
36	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	61	30.5
37	广西科技大学鹿山学院	57	28.5
38	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学院	42	21
39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58	29
40	广西师范学院师园学院	45	22.5
41	广西中医学院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53	26.5
42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科技学院	45	22.5
43	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	62	31
44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海学院	0	0
45	玉柴职业技术学院	0	0
46	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	1	0.5
47	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40	20
48	广西警察学院	22	11
49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66	33
50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74	37
51	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20	10
52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61	30.5
53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69	34.5
54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37	18.5
55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60	30

	学校名称	获奖人数 (人)	获得金额
56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46	23
57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53	26.5
58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68	34
59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32	16
60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43	21.5
61	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24	12
62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86	43
63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56	28
64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59	29.5
65	柳州城市职业学院	41	20.5
66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6	18
67	梧州学院	68	34
68	梧州职业学院	21	10.5
69	北海职业学院	31	15.5
70	钦州学院	69	34.5
71	贺州学院	68	34
72	百色学院	78	39
73	百色职业学院	6	3
74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29	14.5
75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53	26.5
76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58	29
77	南宁地区教育学院	8	4

附件 5

(— 学年)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__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试排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门			如是，排名：___/___ (名次/总人数)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p>申请人签名 (手签)</p> <p>年 月 日</p>					

<p>推荐理由 (100 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院 (系)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p>
<p>学校 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注：基本情况、学习情况、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申请理由部分必须打印出来，不得手写，签名除外。（上交的表格，请删除备注。）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各高校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 (<http://www.xszz.cee.edu.cn>) 下载或复印《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组织人员认真填写。

1. 表格为一页，正反两面，不得随意增加页数。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

2. 表格标题中学年的填写为评审工作开始所在学年的上一学年。如 2017 年秋季学期填表，应填写“2017—2018 学年”，以此类推。

3. 表格中“基本情况”和“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

4. 表格中学习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由各高校自行确定，学校、院系、年级、专业、班级排名均可，但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

5. 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申请理由需打印。

6. 表格中“推荐意见”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 100 字左右。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其他人无权推荐。

7. 表格必须体现学校各级部门的意见，推荐人和学校各院

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同志必须签名，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意见或签名。

8. 表格中“学校意见”栏必须加盖学校公章。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加盖院（系）公章，不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在“院（系）意见”栏中说明。表格中凡需签名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手签写。

9. 表格上报一律使用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学生成绩单、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只需经过学校审查，不需随表报送。上报材料经评审后不予退回，各高校根据需要自行准备存档材料。

附件 7

XX 奖（助）学金获奖学生名单（样表）

要求：

1. 注明报送单位和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2. 统一使用 word 文本，A4 规格纸张，宋体 4 号字体；左右间距为 2.8cm，上下间距为 3cm；
3. 为方便汇总，必须严格按范例录入名单，不得使用表格形式；

获奖名单范例：

××学校 2017 年 XX 奖（助）学金获奖名单

学校名称：

获奖人数：XX 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每行限写 8 个名字）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每行限写 8 个名字）

.....

附件 8

_____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学校名称：

(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生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院系	专业	学号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附件 9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初审名单表

填报学校（公章）：

报送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院系、班别	学号	入学时间	家庭详细地址	本人联系电话	已获其它 资助情况

填报人：

联系电话：